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882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代理人 陳文鋒

債務人 虹光安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柏諭

債務人 利柏諭

債務人 利堃瑜

債務人 陳宥蓁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肆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貳仟玖佰伍拾叁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